

主耶和華忠心順服的僕人

以賽亞書 50:1-9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以賽亞書 50:4-9 是第三首僕人之歌，這位忠心的僕人，卻因順服而甘願受苦。這「受苦僕人」的啟示是逐漸顯明的，而在第四首僕人之歌(賽 52:13-53:12)達到最高潮。同時，這順服的僕人與 50 章 1-3 節另一個「神的僕人」—以色列人，形成鮮明的對比。

I. 耶和華責備以色列人(50:1-3)

- 休妻與賣為奴的比喻 (50:1)
 - 50:1-3 是延續前一段 49:14-26 對背道的猶太人之斥責。但是前一段是猶太人發出質疑，神給予回覆；本段則是神自己以修辭問句的方式，來宣告祂對猶太人的責備。
 - 猶太人自認為他們國破家亡又被擄到外邦，乃像被休之妻、被賣之奴。但是神向他們挑戰說：如果他們像被休之妻，那麼休書在哪？如果他們被賣為奴，那麼神欠了誰的債？換句話說，神一方面強調猶太人是因自己的罪而受罰，但是另一方面，神也強調祂並未與猶太人恩斷情絕。
- 神有拯救之意願也有拯救之能力 (50:2-3)
 - 首先，神用兩個修辭問句來表達祂有拯救百姓的意願，但問題是：為何無人回應？其次，神用另外兩個修辭問句來質問猶太人：你們認為我的「膀臂」(代表祂的能力)無力嗎？然後神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經歷，來證明神確有拯救的能力。

II. 僕人之歌(50:4-9)

1. 這位僕人是全然順服的(50:4)
 - A. 祂有受教者的「舌頭」與「耳朵」，每早晨從神領受話語，並向世人傳講(約 5:19-20, 30; 8:28)。
 - B. 祂的話扶助疲乏的人(馬太 2:28-29)

2. 這位僕人的順服包括甘受屈辱與虐待 (50:5-6)
 - 真先知總是指出不敬虔與不道德的行為，並呼召人悔改。這樣的信息從不容易被接受(太 4:17；約 7:7)。
 - 這位僕人順服神、宣講神的話，同時甘願將自己交在人的虐待與羞辱之下(可 14:65; 15:19)。
3. 這位僕人確信神必為祂辯明(50:7-8)
 - 這位僕人清楚表明，祂所受的屈辱與虐待，不是出於他的不順服，乃是出於他的順服。所以，祂有信心神必為祂辯明(彼前 2:22-23；腓 2:8-11)。
4. 這位僕人確信無人能定祂有罪，指控祂不順服神和謬講真理。相反的，反對祂的人卻必逐漸衰微 (50:9)。

III. 屬靈原則

1. 如果人願意悔改承認他的罪，神不但有能力可以拯救，並且神早已預備好要施行拯救。
2. 第三首僕人之歌強調這位僕人對神完全的順服，並且甘心因為這樣的順服，而承受不能避免的屈辱與虐待。因此，祂相信神必為祂辯明。
3. 一個真門徒也必然為義受逼迫(太 5:10-12)，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，也都要受逼迫(提後 3:12)。但神必為他們辯明(帖後 1:4-8)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我們是否每早晨會有親近神、聆聽主話的習慣與願望？請大家分享你自己晨更、靈修的方式與心得。
2. 彼得前書 2:19-21 曾提醒我們：有人是因為犯罪而受苦，但也有人是因为行善而受苦。請省察你的受苦是那一種呢？你是否甘願為真理而受苦？